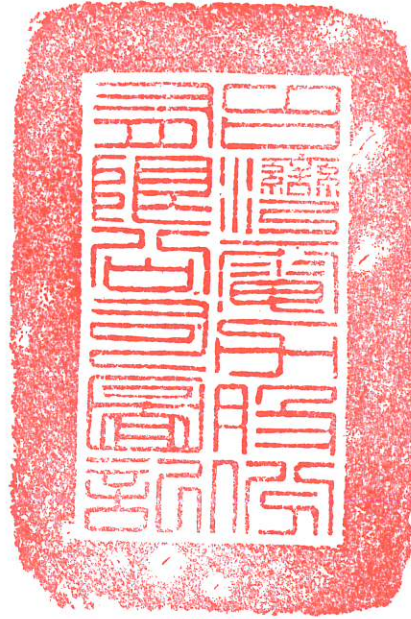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138003047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自113年2月1日起
實施。

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3日經能字第11205329100號函。

公告事項：

一、配合政府政策，為鼓勵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設置儲能履行義務、
提升該等設備使用率，新增「第五章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儲能
調整用電措施」，方案內容如次：

(一)適用範圍：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設置儲能設備之義務用戶。

(二)執行放電期間：1月1日至12月3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離
峰日除外)每日下午6時至8時，固定放電2小時，惟本公司
得視系統需要提前通知用戶變更放電時段(每日放電仍以2
小時為限)。

(三)義務裝置容量：用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設置儲能設備所
須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

(四)電費扣減：

1、義務時數型：設定義務履行時數(全年400小時)，超過義務時數部分提供每度10元之電費扣減。

2、累進回饋型：不設定義務時數，依放電時數累進給予1至5元之電費扣減。

(五)義務用戶參與本方案之儲能設備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

(六)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義務用戶應於規劃設置儲能設備時，預留本公司計量設備裝設空間。上述本公司裝設之計量設備，用戶需另支付表租及通訊費。

二、考量「批次生產時間電價」之尖峰時間全年均為下午3時30分至9時30分，故調整該電價用戶選用「日選時段型」抑低6小時者，起訖時間與尖峰時間一致，另該電價用戶不得同時選用「保證反應型」。

三、修正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詳細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首頁之「業務公告→業務專區→負載管理專區→相關規定」項目瀏覽下載。

總經理 王 耀 庭